

证券代码：871811

证券简称：中能科技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9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
5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4,763.8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4,075.2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476.38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370.8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05.64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美玲，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渊剑，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6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